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318 号佳海工业园二期 C1-C4、G2 栋 1-3 层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雪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及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应到股东 9 人，实到股东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4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5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利润不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，不转增资本，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

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及《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薛卫霞律师、刘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沙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